

修平科技大學安心向學實施要點

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1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修平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份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可以同時兼顧生活與課業所需，提供學習輔導及經濟上實質協助。特訂定「修平科技大學安心向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有效管理「完善弱勢學生協助落實學生安心向學」經費，成立「修平科技大學安心向學審核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本小組以副校長為召集人，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為本小組成員共同組成。
- 三、本小組執掌為審查本要點各項獎助項目申請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學生且符合以下身分者。
 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：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 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證明文件者。
 - (四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：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

境遇家庭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(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。

(五)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：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，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。

(六)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

(七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(八) 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

(九)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：具有村、里長核發清寒證明及導師推薦書者。

六、申請方式為依生活輔導組公告期程，由學生填妥修平科技大學安心向學申請表並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補助項目及檢核機制，如本計畫當年度核定計畫書。

八、每學期獎助名額依當年度計畫預算調整實施，並召開審核小組會議，依計畫書配分決議當年度補助錄取名單。

九、本要點之獎助對象不受「修平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」限制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